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第三部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3
议案十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79

第一部分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应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十四、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建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须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 月 22 日 12: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现场参会人员需提供“粤康码”（“粤康码”为绿码）、接受体温检测（体温 37.3 度以下）、佩戴口罩。途经带星号地区的参会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第二部分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2、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的数据；

(三) 宣读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宣读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五)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表决, 填写表决票。

(八) 推选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九) 计票人、监票人收集选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决议, 相关人员签署文件。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结束, 会议闭幕。

第三部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后附文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对 2022 年的工作部署作简要汇报，并据以向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继续深耕半导体热电技术领域，坚持从半导体热电器件、半导体热电系统、到半导体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重点依托公司在半导体热电器件和系统的核心技术和业内领先的经验，致力于以半导体热电技术为代表的半导体热电全产业链的深度整合，努力打造成国内外领先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以持续的技术进步推动和引领半导体热电技术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666.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7%；实现营业利润 10,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7.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3%。

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研发情况

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继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研发规划布局，夯实新产品储备。报告期内，研发支出 3,558.85 万元，同比增长 30.45%，占本期营业收入 5.11%，研发人员 17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38%。

（二）生产管理情况

针对应用于消费领域的半导体热电器件，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进一

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加大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和投入，完成多制程的自动化设备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通信、汽车、医疗等应用领域的微型热电器件，公司成功实现了用于 5G 网络中光模块温控、医疗领域 PCR、工业领域红外探测器等高性能高可靠性热电器件的批量化生产。同时扩建了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特种微型热电器件生产车间，初步具备了年产 100 万片微型热电制冷器件（Micro TEC）的批量化生产能力。

（三）市场开拓方面

结合不同的细分市场特点，公司分别在各事业部和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专业营销团队，采用差异化市场开拓的策略。

1、在传统的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为半导体热电器件、系统和整机产品的销售。

（1）半导体热电器件和系统市场，主要采用自主品牌销售。一方面采取订单和库存相结合的策略，能在极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对常规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在系统市场方面，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主动调减低毛利率冰胆产品的客户供货，调整相应的资源，用于医疗、工业等新兴系统领域的开拓；

（2）半导体整机产品市场，公司采用以国外市场 ODM 为主和国内销售自主品牌相结合的销售策略。一方面，公司加大价值工程和综合降低成本项目的实施力度，克服部分由于原材料大幅涨价造成的影响；二是通过视频会议等线上渠道加强同客户沟通与联系，减少因新冠疫情造成客户不能来公司现场沟通与协调开发新的产品的影响。

2、在通信、医疗和工业等新兴领域，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和工艺创新的同时，注重新营销团队引进，并积极参加各专业展会，有效开拓新兴领域市场。

（1）在通信领域的微型器件应用方面，公司已成为国内通信领域光模块制造企业可选择的主要热电制冷器件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向全球领先的某通信设备客户批量供货，另外，公司已向 2 家客户小批量供货，10 家客户完成送样并正在进行相关样品验证。目前这项新业务占公司经营收入占比较小。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研发制造更多适配不同规格光模块、光发射器件的新型号产品，与客户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根据讯石信息咨询的预测，2019 年至 2027 年，我国 5G 基站建设数量将累积达到 648 万座，仅对 5G 前传光模块的需求量将累积达到 3,888 万件。庞大的光模块的市场需求，将带动微型热电制冷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

(2) 在医疗和工业系统方面，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华大智造、圣湘生物、德国马勒（MAHLE）、德国西门子等多家国内外龙头企业单位，并完成产品送样，医疗和工业系统的应用行业包括核酸检测、基因测序、细胞治疗、生化分析仪、微生物检测、机器人、自动化、气体检测、半导体集成电路等。目前公司在医疗和工业系统的收入占比较小，但由于医疗和半导体行业发展迅猛，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丰富的客户定制化经验以及全产业链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国产替代控温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了持续的增长点。

(四) 人才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成员共 150 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建立了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五) 无形资产与荣誉

2021 年，新增专利申请 5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43 件、外观专利申请 1 件；新增专利授权 28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 件、实用新型授权 26 件、外观专利授权 1 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取得的国家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 78 件、外观设计专利 3 件。

2021 年，公司荣获“2021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1 年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荣誉。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二）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顺德区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战略发展项目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的编制工作、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了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工作，充分拓展、利用各种沟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交流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主办的“2021 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举办了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务情况进行说明；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及时回复了投资者各类提问 11 则；举行了 19 次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了共计 63 家调研机构，77 位调研人员，对外发布了 18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较地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业务亮点，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如下：

（一）梳理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结合内部成长与外部并购相结合的战略，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根据公司上市后拥有的资源和发展目标，认真梳理公司原有战略，在市场、产品

线、发展速度和发展路径上，认真分析内部成长方向，并利用资本市场带来的外延并购重组等可行性，完善新的规划要点及战略解码，加快公司做大做强的步伐。

（二）全力支持经营团队完成 2022 年经营目标

根据管理团队提出的 2022 年经营目标，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比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此，公司董事会将全力支持管理团队加大新行业、新产品、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在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大力开拓美容器件市场；开拓集除湿和温度控制功能的高端卫浴镜柜市场，积极开展同卫浴行业、家用电器及房地产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进一步升级冷暖床垫、啤酒机、静音冰箱等半导体整机产品；在通信领域的微型器件应用方面，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和扩充产能，加快从量产走向大规模供货的步伐，早日形成规模、质量、成本方面护城河；推进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为公司进入汽车行业智能驾驶关键零部件温度控制领域做好准备；在医疗和工业系统方面，加大华大智造、圣湘生物、德国马勒（MAHLE）、德国西门子等国内外龙头企业供货量，形成规模效益，促进公司系统产品在国产替代这一蓝海市场的转型升级。

（三）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对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四）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巩固双方良好、和谐、稳定的关系。

（六）进一步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各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从而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争成为半导体热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先企业。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后附文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1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并列席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21	《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3.2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4.2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5.2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8.18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10.26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12.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此外，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经济效益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亦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调整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发展势头良好。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法规范。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三：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财务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后附文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准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69,306.66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含万士达，下文同），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 11.13%，实现利润总额 9,964.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16.05%，实现净利润 8,975.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19.22%。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89,592.31 万元，比年初增长 79.74%；公司净资产 71,725.99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4.46%。

二、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69,306.66	62,364.86	11.13%
利润总额	9,964.98	8,586.53	16.05%
净利润	8,975.79	7,529.04	1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51	6,523.34	-14.16%
资产总额	89,592.31	49,846.56	79.74%
负债总额	17,866.90	14,766.01	21.00%
净资产	71,725.40	35,080.55	104.46%
资产负债率	19.94%	29.62%	-9.68%
股本	8,824.00	6,618.00	3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1.12	-2.68%

三、2021 年度公司主要资产状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
货币资金	34,027.02	10,043.90	238.78%
应收账款	14,332.47	12,087.54	18.57%
其他应收款	464.69	318.82	45.75%
存货	18,361.59	12,369.04	48.45%
流动资产	75,725.14	37,172.49	103.71%
长期股权投资	904.76	909.12	-0.48%
固定资产	10,223.01	10,025.50	1.97%
无形资产	835.55	790.87	5.65%

变动比率较大科目说明：

-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2、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3、存货增加主要是碲原材料储备及疫情影响海运紧张出货减缓所致。
- 4、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增加所致。

四、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负债和股东权益状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
应付票据	4,810.76	2,239.45	114.82%
合同负债	7,269.88	8,026.75	-9.43%
预收账款	0.00	85.54	-100.00%
应交税费	473.07	343.48	37.73%
流动负债	17,800.24	14,750.67	20.67%
股本	8,824.00	6,618.00	33.33%
资本公积	39,693.26	11,141.80	256.26%
未分配利润	19,237.22	14,207.85	35.40%
股东权益	71,725.40	35,080.55	104.46%

变动比率较大科目说明:

- 1、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银行承兑余额增加所致；
- 2、预收账款减少，主要是重分类到合同负债所致；
- 3、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 4、股本增加、资本公积大幅度增加，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5、未分配利润增加，是公司经营盈利增加所致；
- 6、股东权益增加，是公司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五、公司经营状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69,666.10	62,444.26	11.57%
营业成本	51,031.93	44,688.84	14.19%
销售费用	1,886.59	2,634.64	-28.39%
管理费用	4,046.71	2,851.40	41.92%
研发费用	3,558.85	2,728.06	30.45%
财务费用	-214.83	846.21	-125.39%
资产减值损失	-129.25	-249.33	-48.16%
投资收益	818.41	59.83	1267.88%
其他收益	478.39	608.35	-21.36%
营业外收入	0.55	0.85	-35.35%
营业外支出	60.62	18.3	231.28%
利润总额	9,964.98	8,586.53	16.05%
净利润	8,975.79	7,529.04	19.22%

变动比率较大科目说明:

- 1、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 IPO 费用及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 2、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 2021 年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和存货项目所致。

3、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 2021 年加大对新型高性能高可靠性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新型半导体热电器件集成及检测技术、大容量半导体制冷啤酒机、新型半导体制冷酒柜等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汇兑损益减少、募投资金利息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是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变动所致；

6、投资收益增长，主要是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收益增长、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致；

六、现金流状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	5,599.51	6,523.34	-1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额	-9,736.95	-2,337.69	-31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额	27,960.65	-3,216.85	969.19%

变动比率较大科目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减少 923.83 万元，相对数减少 14.16%，主要是 2021 年公司碲原材料储备增加、支付员工薪酬增加致使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净额减少 7,39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净额增加 31,177.50 万元，主要因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四：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 2021 年度财务实现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考虑面临新冠疫情、原材料大幅度涨价等变化情况，形成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后附文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方案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考核指标，预算目标能否实现要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内外市场状况的变化情况，经营团队的管理能力等因素，结果可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实现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考虑面临新冠疫情、原材料涨价等现实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02-8.71 亿元，同比 2021 年增长 15.12%至 25.02%；预计税后净利润 1.06-1.20 亿元，同比 2021 年增长 18.10%至 33.69%。

该目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二、预算编制基础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现有研发能力，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基本假设

- （一）预算期内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特别是新冠疫情，2022 年度一定程度上可控，包括国内疫情和世界疫情。
- （五）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六）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凭借研发投入、技术积累、质量控制、全产业链以及规模生产等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员和资本等各类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确保财务预算的完成。我们将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战略规划：根据公司上市后拥有的资源和发展目标，认真梳理公司现有战略，在市场、产品线、发展速度和发展路径上，认真分析内部成长方向，并利用资本市场带来的外延并购重组等可行性，完善新的规划要点及战略解码，加快公司做大做强的步伐；

（二）核心技术：公司将充分发挥科创板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积累的优势，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充实高水平研发技术队伍，组建一支高效、强劲、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始终保持行业技术领先的地位，以加强技术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

（三）制度流程：一是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梳理和优化各项流程；二是严格办事程序，狠抓制度落实，完善考核机制，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盈利水平；

（四）财务管理：一是科学做好全面财务预算制订、跟进、分析、整改等动态工作；二是加强对外汇市场汇率的趋势分析和动态监控管理，做好出口结汇货币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长、中、短期规划，利用好远期结汇等相关工具，规避汇率大幅变化的风险，锁定出口产品预算收益；三是继续优化大宗原材料的招标和战略储备工作。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控制制造成本，降低费用消耗，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四是继续加强财务预算的分析和资金运行的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确保财务预算指标的实现。

（五）市场营销：做好市场策划，加大新行业、新产品、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在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大力开拓美容器件市场；开拓集除湿和温度控制功能的高端卫浴镜柜市场，积极开展同卫浴行业、家用电器及房地产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进一步升级冷暖床垫、啤酒机、静音冰箱等半导体整机产品；在通信领域的微型器件应用方面，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和扩充产能，加快从量产走向大规模供

货阶段的步伐，早日形成规模、质量、成本方面护城河，并推进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为公司进入汽车行业智能驾驶关键零部件温度控制领域做好准备；在医疗和工业系统方面，加大华大智造、圣湘生物、德国马勒（MAHLE）、德国西门子等国内外龙头企业供货量，形成规模效益，促进公司系统产品在国产替代这一蓝海市场的转型升级。

（六）人力资源：公司引进专业的人力资源团队，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全面梳理公司组织架构、职能职责，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清晰，激发组织活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从激励机制上，向技术、工艺、研发、营销人才倾斜，持续引进中高级人才，打造高质量的人才队伍。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毕《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特申请批准报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六：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股东净利润 8,837.1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237.22 万元。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29.6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94%。

如在本议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七：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系公司 2021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6、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 7、业务规模：中审众环 2020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8,107.53 万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和职业保险的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韩振平，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成为中审众环执业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韩振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韩振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议案八：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

（一）在本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二）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按照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薪酬（津贴）标准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九：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2022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

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领取津贴。

二、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

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亦不领取津贴。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基本锁定出口产品预算人民币对美元的结算价格，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出口预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
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 and 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以定期存单、保证金、应收款项等为上述贷款进行质押担保，以公司厂房为本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提供担保。后续公司如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按照规则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担保方式见附表。

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见附表，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银行。上述拟申请的 70,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票据、保函、理财等，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工程建设资金及相关理财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就授信、贷款相关事宜进行谈判；
- 2、具体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贷款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贷款协议；

3、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出具决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基于文件规范表达的需要，将所有数值数据的表述由阿拉伯数字转换为汉字表达。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二个月内召开。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括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将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则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送达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八）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应与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详细地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除非原提案人撤销提案或有其他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行使何种表决权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主管部门反映，或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或组织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或该组织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出的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提案的形式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提出的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审议并做出决议后，由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人数，以单独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上述提案的其他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上述提案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分别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视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如前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时间晚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其前任任期届满的次日起算。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董事会应当在授权事项执行完毕后第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报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授权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董事会应当在授权事项持续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报告授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因特殊原因致使授权事项不能完成的，董事会应当在该等事实发生之后第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说明不能完成的原因。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制度（下称“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人数不得少于二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任职后，原则上每二年应参加一次后续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三十课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

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二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备案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并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书面文件。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款所称“确定提名”，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提名独立董事的决议，或者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公司。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在网站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九十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与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本所及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发表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制度的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编制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十四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涉用语具有以下含义：“公司”、“本公司”均指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含义与确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日”指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该修改本制度：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有抵触；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
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且延长其建设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50,290.88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5,905.68	11,372.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5,54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0,290.88	50,290.88	30,757.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史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器件”）作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向其增资。“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达产后的产能 万片（个）/年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富信科技	普通热电器件	600	8,338.90	8,338.90
			热电系统	30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富信器件	高端热电器件	300	5,500.00	5,500.00
合计					13,838.90	13,838.90

四、本次拟追加投资额以及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及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40.44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总投资额的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原总投资额	现拟投入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8,338.90	11,057.10	8,338.9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5,500.00	5,500.00	5,500.00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5,546.30	9,968.06	5,546.30
合计			35,290.88	44,331.32	30,757.47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因土建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延长。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五、本次变更的原因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得以实施，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成功竞拍了坐落于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的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顺德区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的“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变更至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并增加原募投项目等土建投入，原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等保持不变。

因“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和“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长，故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一年。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